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店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烟台市购置旗舰店

为扩大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或“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近日，公司派员对烟台市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向烟台德生跃置业公司购买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89、190号商铺，仅用作公司旗舰店的经营。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2、交易性质：非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烟台德生跃置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芝罘区南大街189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7060001802778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座落：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89、190号商铺。

- 2、面积：建筑面积1,058平方米。
- 3、平均单价：65,000元。
- 4、房款：68,770,000元，该房款不含税费。
- 5、总价款：预计不超过7,450万元（包括房款，预计税费及预计装修费）。
- 6、用途：仅用于公司旗舰店的经营，不以出售、出租为目的。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公司取得所购房屋过户到公司名下的房产证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80%；公司取得所购房屋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土地证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总价款的20%）。

2、资金来源：总价款预计不超过7,450万元（包括房款、预计税费和预计装修费），公司将首先以超额募集资金支付，如出现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定价依据：开发商提供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

二、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商丘市购置旗舰店

为扩大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近日，公司派员对商丘市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向商丘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商丘市凯旋路与民主路交汇处华联国贸中心一期一层30、31号房和二层42号房，仅用作公司旗舰店的经营。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2、交易性质：非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商丘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路

注册资本：1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商丘市凯旋路西侧银苑商厦1层门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1140010000790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按有效资质证核定经营范围及期限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座落：商丘市凯旋路与民主路交汇处华联国贸中心一期一层30、31号房和二层42号房。

2、面积：建筑面积1260.90平方米。

3、平均单价：28,510.06元。

4、房款：35,948,340.00元，该房款不含税费。

5、总价款：预计不超过3,997万元（包括房款，预计税费及预计装修费）。

6、用途：仅用于公司旗舰店的经营，不以出售、出租为目的。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房款。

2、资金来源：总价款预计不超过3,997万元（包括房款、预计税费和预计装修费）全部以超额募集资金支付。

3、定价依据：开发商提供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

三、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巨野县购置直营店

为扩大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近日，公司派员对巨野县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向郓城县怡鑫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山东省巨野县人民路南、新华路东世纪名域锦绣城新华路11-14号商铺，仅用作公司直营店的经营。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性质：非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郓城县怡鑫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际松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郓城县南赵楼乡政府驻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7172522800871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建筑，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建筑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建材销售，建筑机械租赁（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座落：山东省巨野县人民路南、新华路东世纪名域锦绣城新华路11-14号商铺。

2、面积：建筑面积628.322平方米。

3、平均单价：19,600.00元。

4、房款：12,315,112.00元，该房款不含税费。

5、总价款：预计不超过1,402万元（包括房款，预计税费及预计装修费）。

6、用途：仅用于公司直营店的经营，不以出售、出租为目的。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付款方式：分两次次付款。第一次付700万元；剩余房款531.5112万元在2012年4月10日时一次性付清。

2、资金来源：总价款预计不超过1,402万元（包括房款、预计税费和预计装修费）全部以超额募集资金支付。

3、定价依据：开发商提供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烟台市、商丘市和巨野县购置的店铺处于城市繁华商贸区，在此开设店铺，对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业绩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并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烟台市、商丘市和巨野县购置店铺，是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销售网络，有助于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烟台市、商丘市和巨野县购置店铺。

六、保荐机构意见

- 1、希努尔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希努尔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 3、希努尔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发展主营业务，拓展公司销售网络，同时，有助于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希努尔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烟台市、商丘市和巨野县购置店铺之事宜，不得挪作它用。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店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